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JUN YANG SECURITIES CO. LTD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4310)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00,564,21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0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應付巨勇有限公司之認購金額及墊付予巨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ii)約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就收購EPR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代價(將介乎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另約1,500,000港元用作有關收購事項之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v)餘額約34,200,000港元至約114,2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包銷包銷股份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就承諾股份之申請取得將由陞富簽署之承諾。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陞富同意承購之承諾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除外)由包銷商包銷，而包銷商並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招股文件將於招股書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除外股東將獲發招股書(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201,128,43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600,564,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 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承諾股份數目	:	陸富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根據其暫定配額將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之190,539,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東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包銷協議－陸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股份數目	:	1,410,025,21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9港元
包銷商	: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	4,801,692,645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304,100,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之1,600,564,2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只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其持有人之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招股文件。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招股書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書(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本公司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其根據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原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扣除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上所述並無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敬請留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5.4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折讓約20.83%；及
- (i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3港元折讓約17.39%。

按認購價0.19港元計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04,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3,700,000港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3,700,000港元計算，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時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處理，所有因彙集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供股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合資格股東未經本公司如上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於市場出售之零碎配額彙集。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董事認為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8,000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最遲於招股書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最遲於招股書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關於供股之所有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

- (iii) 於招股書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文件；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由陞富正式簽訂之股東承諾之副本；
- (vi) 陞富於最後採納時限或之前遵守及履行股東承諾；及
- (vi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第(i)至(vi)項先決條件不能被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vii)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批准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陞富同意承購之承諾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除外)由包銷商包銷，而包銷商並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包銷商：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1,410,025,215股供股股份。於此基準下，經計及股東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陞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陞富於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0%。陞富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上文所述仍然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除非有關為更改香港地址）；及

- (c) 將根據供股申請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為190,539,000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招股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之全數付款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關於供股之招股文件之刊發後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事項－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招股文件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八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八月五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全數接納		合資格股東(除陸富外)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陸富	381,078,000	11.90	571,617,000	11.90	571,617,000	11.90
包銷商(附註)	-	-	-	-	1,410,025,215	29.37
公眾股東	2,820,050,430	88.10	4,230,075,645	88.10	2,820,050,430	58.73
總計	3,201,128,430	100	4,801,692,645	100	4,801,692,645	100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2)包銷商須保證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3)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4)倘僅由於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令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3,700,000港元。基於約293,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應付巨勇有限公司之認購金額及墊付予巨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ii)約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就收購EPRO(BVI)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代價(將介乎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另約1,500,000港元用作有關收購事項之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v)餘額約34,200,000港元至約114,2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藉由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76港元之價格配售533,520,000股股份	90,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潛在收購或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51港元之價格配售171,486,000股股份	24,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34港元之價格配售209,592,000股股份	27,370,000港元擬用作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6%之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6%之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六月十八日之認 購協議發行 381,078,000股股份	44,470,000港元中： (i)約20,470,000港 元擬用於在機會出 現時投資於移動網 絡遊戲業務及其相 關服務組合；及 (ii)約24,000,000港 元擬用於償還本集 團借款，其本金總 額為24,000,000港 元及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到期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以下用途：(i) 約20,470,000港元 已用作增購盛八投 資有限公司6%之 已發行股本，有關 詳情披露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及二零 一四年九月五日之 公告；及(ii)約 24,000,000港元已 用於提早償還本集 團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 六日根據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之認購協議發行 224,166,000股股份	22,200,000港元中： (i)約5,200,000港元 擬用作撥付認購優 樂控股有限公司 125股新股份之代 價，總認購價為人 民幣4,166,700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五月二十八日之 公告；及(ii)約 17,000,000港元擬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以下用途：(i) 約5,200,000港元已 用作撥付認購優樂 控股有限公司125 股新股份之代價， 總認購價為人民幣 4,166,700元，有關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八日及二零 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之公告；及(ii)約 17,0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有關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現有購股權作出調整。董事將就上述因素釐定必需之任何調整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陸富同意承購的承諾之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除外）由包銷商包銷，而包銷商並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招股文件將於招股書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除外股東將獲發招股書（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股份」	指	根據股東承諾陞富同意承購的合共190,539,0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90,545,242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申請及支付供股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當香港該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於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ii)如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供股預期於招股書寄發日期發佈之招股書
「招股文件」	指	招股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招股書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有關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招股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招股文件所載條款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以供提呈認購之1,600,564,215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陞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有關接納承諾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陞富」	指	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之1,410,025,215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